



14th  
**文馨獎**  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## 徵件說明會

臺北場、臺中場 QA 整理

- 一、《受贊助者領據個資》：因應本次報名文馨獎，所屬參件單位應備文件之證明單據、獎助金額收據，如涉及受贊助者個資疑慮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保障規範：
  1. 得依據經「第三方驗證單位」重新認列所提領據後，得將部分個資隱匿列舉「受贈名單清冊」檢附送件受理單位進行書面審核。
  2. 企業、團體本身若已有年度收支的會計結算報告(活動總預算核銷證明)，亦已經過會計師認證，酌予採計。
  
- 二、《合併列舉金額申請》：企業或機構團體，若均為所屬集團之子公司或相關機構，徵件報名「常設獎」如欲列舉金額合併計算，需以企業集團或母公司作為代表單位申請。
  
- 三、《個人捐贈和公司同屬負責人申報》：公司負責人如有以其「個人」及「公司負責人」個別捐贈贊助之情事，如欲申請報名常設獎項，則須以「個人」或「公司」擇一身分報名，合併申報將不予採計。